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0] 4号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0年第3次党工委委员会议纪要

2020年3月3日，党工委书记孔德贵主持召开第3次党工委委员会议，形成如下纪要：

(一)

会议审议并通过财政局《关于示范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示范区财政经费要坚持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基本民生支出，其次保障各部门项目经费、重点工程项目等支出，要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要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重点税源企业

税收征管，加快欠税及欠缴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不断壮大地方本级财力，为示范区各项事业稳步推进提供资金支持。财政局要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盟委人大审批备案。

（二）

会议审议并通过综合办公室关于《乌兰布和示范区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方案》。根据盟委、行署《关于推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阿党发〔2019〕15号）相关精神，巴彦木仁苏木及示范区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同工同酬、备案制编外管理人员，上级部门长期派驻乌兰布和示范区各单位的人员（工作满六个月以上）享受乡镇工作补贴，苏木乡镇工作补贴基础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乡镇工龄认定按照到高新区、示范区工作及其他旗区苏木乡镇工作经历均视同为乡镇工龄，每满一年增加25元，自2020年1月起开始执行。综合办公室和财政局要根据会议精神，督促各部门尽快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随工资发放。

（三）

会议听取示范区考核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度示范区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科级领导干部考核情况汇报。经研究决定，评选巴彦木仁苏木、财政局、国土资源局3个单位为“2019年度先进集体”；评定胡开明、马保国、姜凯、佟可婷、高亮、赵博6名同志为“优秀”等次科级领导干部；评定姜瑞、张鹏飞、林兴国、陈础鲁、罗阿拉腾巴根、李庆军、赵永智、李瑾、张

虎生9名同志为“称职(合格)”等次科级领导干部；评定王鑫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评定综合办公室扈志旺、张婷、高翔、陶永龙，巴彦木仁苏木刘艳军、张磊、高志平、王冬艳，产业发展局郭小波，国土资源局徐凯歌，规划建设执法局李辉、刘敏，财政局王娇，纪工委梁永峰共计14名同志为“优秀”等次；其余干部职工2019年度考核评定均为“称职(合格)等次”。按照《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给予每人1500元嘉奖奖金。综合办公室要根据会议精神，督促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四)

会议听取综合办公室关于人员调整的建议。经研究决定，同意将产业发展局赵伟同志调整到高新区工作，综合办公室要根据会议精神，按程序和相关要求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对接高新区履行相关手续。

出席会议人员：林民、郭伙军、莫日根、胡开明

列席会议人员：马保国、李梅英

发：示范区党工委各委员，存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9印发

